
绍兴市文联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文联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绍市编[2001]71号),绍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是市委领导下的全市文艺界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的桥梁和纽带。

主要职责是:

1. 对各团体会员进行组织、联络、协调、指导、服务,通过组织交流活动和协调工作,密切相互关系;向有关方面反映团体会员的情况和要求,承担团体会员需要统筹安排的事宜;负责对所属协会的管理。

2. 沟通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同文艺界之间的民主协商渠道,与政府文化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密切合作,开展文艺活动,共同发展全市文化艺术事业。

3. 抓创作、出作品、出人才,为文艺创作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促进文艺事业的繁荣;制订创作规划,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积极发现、扶持和培养文艺人才,不断壮大文艺队伍;配合重大节庆活动,组织有文联专业特色的文艺活动。

4. 协同各团体会员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和引导文艺工作者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生活实际,积极开展理论学术交流,不断提高作品的思想和艺术水平;奖励和表彰各种优秀创作、表演、艺术研究、教育和有关成果。

5. 开展国际民间文化交流活动,扩大中华文化在国际上影

响；密切与兄弟地市文艺界的广泛联系，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6. 维护文艺工作者和文艺团体的合法权益。在团体会员的正当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7. 拓展文化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8. 受上级党委受托，对文学艺术界组织的社会团体及文学艺术方面的名人、名著的研究性社会团体进行资格审查和指导、监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文联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文联本级预算、野草杂志社、绍兴书画院、绍兴书法研究所等直属 3 家事业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文联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文联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文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文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966.47 万元。

（二）关于市文联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联 2017 年收入预算 96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6.4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市文联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文联 4 家部门预算单位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966.4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2.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3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472.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3.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7 万元；项目支出 494.08 万元，其中专项公用类项目支出 493.28 万元，发展建设类项目支出 0.80 万元。

（四）关于市文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文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6.4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6.47 万元。

（五）关于市文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文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6.4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259.29 万元，主要是文化发展资金 2017 年初预算中未体现。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17 年绍兴市文联 4 家单位的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13.13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联机关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安排 204.50 万元，主要用于文联文化宣传推广、学术研修、文艺家协会活动经费、文艺家采风交流、房租费等项目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出版发行（项）安排 148.89 万元，主要用于野草杂志社人员经费和《野草》杂志出版发行、征文、笔会、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安排 206.42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书画院、绍兴书法研究所人员经费和书画推介、三下乡、艺术交流等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68.15 万元，主要用于文联机关、事业人员养老、职业年金经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34.52 万元，主要用于文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14 万元，主要用于文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71 万元，主要用于文联机关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文联专项文艺骨干培训班支出。

（六）市文联 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7.6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

平。主要用于文艺交流、接待艺术家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87 万元，用于单位公共交通费。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1.79%。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均费用控制数减少。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市文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3.13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市文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培训预算 8 万元、政府采购物业预算 5.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1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市文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或 % 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文化部门人员、日常公用的支出经费。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出版发行（项）指反映新闻出版部门出版刊物、人员等所列支的经费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反映文艺创作部门在文化宣传、传承保护、推广过程中所列支的经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教育培训方面的经费支出。

附件：（绍兴市文联）2017年部门预算表